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1號

原告 陳宏濱

被告 詹新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2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上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01 附件：